

暨南大学椭圆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委托编号：JNU2025A054

采购编号：GZSW25156HG3103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温 馨 提 示

一、报名：

- 1、潜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及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

- 1、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2、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签署日期。
- 3、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4、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装订密封包装，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三、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 1、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服务费通知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2、采用转账、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账户（收款人名称、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担保函原件于投标截止时点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四、其他：

- 1、如招标文件有澄清、修改或者延期的，我司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报名时所填电子邮箱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后应将相关文件打印后签收盖章确认并扫描回复我司。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1-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2-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3-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1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标邀请函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暨南大学的委托，对暨南大学椭偏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SW25156HG3103

二、采购项目名称：暨南大学椭偏仪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2.5 万元

四、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预算
1	椭偏仪	1 套	人民币 162.5 万元

五、用户需求书及需求：

-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2、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相关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该查询结果打印页面与项目档案一起存档）；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以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公开报名**方式确认其投标资格。供应商代表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1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注：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0-83592216-825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涂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20458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83592216

传真：020-83595411

邮编：510010

（三）采购人：暨南大学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20458

传真：020-85224237

邮编：510632

（四）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电话：020-83596396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采购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暨南大学椭偏仪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3	采购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162.5 万元
5	项目预算说明	1) 本项目预算均为包干价,包括且不限于全部货物及零配件的设计、生产、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质保期服务、技术支持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内容。 2)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提前准备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标委员会查核。
6	是否为科研仪器设备	是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交货及项目履约时间	国内设备在合同签订后_90_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进口设备在合同签订后_270_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11	交货及项目履约地点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校内用户指定地点。
1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3	投标人注意事项（一）	1) 投标人必须对子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采购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作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而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须对设备名称不一致提供相关说明。 6)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7)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8) 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但只确定1名中标人
14	投标人注意事项（二）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认真核对并填写《设备配置清单》，明确列出投标设备各项配置（包括主机、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的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位。 ★2)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单台、单项或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投标产品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

		以上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若投标人不是该设备的制造商，则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文件。若该授权文件为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还必须提供制造商对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代理证明。 ②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一级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关于该设备原产地的声明/证明。 ★3）原产地在中国境外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进口设备，加征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15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所投子包项目预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须报完成该项目（子包）所有内容的全包价； 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4) 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国产设备或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报含税价（即含税进关）的，报价内容应为含税全包价，至少包含且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含装卸车费、辅助和配套工具材料等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安装费（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水电费（含临电）、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维修费、保养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咨询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可报货到暨南大学用户指定地点免税全包价（免进口环节税，但海关规定不能免税的设备和经海关审核不予免税的情况除外），价格内容至少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货物及零配件的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国内外运输及其它在当地发生的如装卸车费、辅助和配套工具材料等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安装费（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水电费（含临电）、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维修费、保养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咨询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利润、各

		种税费（进口环节税除外）、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②与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公司外贸代理费和信用证开立等银行手续费用、海关监管手续费、机场码头费、仓储费、报关费、报检费、境内运输费、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手续和向机电办申办进口批文等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等等（外贸代理费为进口设备投标总价的1.5%，其他费用由第三方单位按实际发生金额收取）； ③保险费（中标方承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中标人至少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采购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④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且所报价格为免税价的，投标人还须承诺以下两点：①该设备的外贸进口业务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负责代理；②外贸合同以人民币签署。
--	--	---

二、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核心产品（打√）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椭偏仪	1/套	√	是

三、主要技术要求

（重要声明：1、标注★的技术条款代表最关键技术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标注▲的技术条款代表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的投标将导致在评审中被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无上述标识的技术条款则表示为一般技术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的投标将按评分标准中约定的分值进行扣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1	椭偏仪	▲1、光谱范围： 涵盖 220nm-1680nm 2、光谱测试间隔： 光谱<1000nm 时 ≤1nm；光谱>1000nm 时 ≤2.5nm。

	3、自动变角基座：45° -90° 自动变角，变角准确性≤0.02° ，重复性≤0.01° 4、Z 轴：自动移动，最大行程≥18mm，最小步长≤1 μ m 5、光斑尺寸：普通光斑约 4mm 直径，微光斑≤300 μ m 直径 ▲6、自动平移：范围≥450mm X/Y （向下兼容） ▲7、样品俯仰：自动俯仰调节。接收端的光阑孔采用位置探测器设计，保证准确的光路系统对准。 8、测量参数 分光椭圆： Ψ：（0-90° ）和 Δ：（0-360° ） 9、穆勒矩阵：穆勒矩阵的所有 15 个归一化元（对 m₁₁ 归一化） ★10、测量时间：全穆勒（4*4）矩阵测试周期测试≤0.3s ★11、测试准确性 Ψ：45° ≤± 0.02° Δ：0° ≤ ± 0.05° 消偏振： 0% ≤± 0.5% 10 秒钟空光束测量，测试光谱点≥1000 个，95%的测量波长满足） 12、15 个归一化穆勒矩阵测量准确性优于： 对角线： 1≤ ± 0.005 非对角线： 0≤ ± 0.005 （10 秒钟空光束测量，测试光谱点≥1000 个，95%的测量波长满足） ▲13、测量重复性：膜厚测量≤0.005nm（30 次 SiO₂厚度测量的标准偏差，样品为带有自然氧化层的硅片） 14、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至少 5 个电脑许可，基于 Windows 系统涵盖 Cauchy、Bspline、Gen-Osc、Full Tensor（全张量）等各类色散关系式，样品非理想（背反射、膜厚不均匀等）模拟，包括各向异性、等效介质混合、折射率梯度等的模拟，可进行多样品数据分析、透射及椭圆数据同时分析等，具有延迟量分析模型等，具备旋光分析能力 15、控制输出终端配置不低于 i7-11700 处理器，16GB 内存 ， 250GB 固态，Windows 11，24” 显示器。
--	---

四、服务要求

- 1、交货期：国内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 2、质保期：中标人就所有投标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 2 年或以上（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3、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国产设备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进口设备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排除故障）。
- 4、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终身维修，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材料费按低于市场价的80%收取。

五、实质性合同条款

（声明：实质性合同条款为列入符合性审查的条款，任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1、产品质量标准

- 1）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 3）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 4）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 5）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生产国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 6）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 7）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产品包装要求

- 1）投标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4）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5）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 6）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 7）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9) 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3、运输、装卸、仓储

1)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过程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中标人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中标人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中标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采购人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采购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

4、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送货及开箱点货：

①送货前，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②中标人应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采购人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③交货时，买卖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采购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中标人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中标人完全接受采购人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④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⑤中标人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⑥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⑦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⑧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中标人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中标人须保证补发的

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⑨采购人接收中标人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中标人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采购人收货后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安装、调试、试运行

- 1) 货物到达采购人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 日内或采购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 2) 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中标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采购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采购人物品。如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采购人为中标人的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设备提供便利，如免费提供安装水电。
- 4) 中标人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 5)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培训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完整的培训方案。
- 2) 货物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采购方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 3) 培训费用（含人员差旅、食宿等）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验收要求

- 1) 所有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交付用户方使用三十天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2)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中标人负责在 7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中标人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采购人丧失因质量问题而

向中标人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8、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 3) 质保期内，如果需要更换整机或配件的，更换的整机或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品牌该类型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 4)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付款方式

1) 国产设备（包括含税进口的设备）付款方式：

①结算货币：人民币。

②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填写用户方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中标人开具全额完税正式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2) 免税进口设备付款方式：

①结算货币：人民币。

②自供货协议签订及外贸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采购人通过其进口代理公司开出以外贸合同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外贸合同金额的 100%L/C。其中 80%凭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和外贸公司共同签署的交货齐全的《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及 L/C 规定的单证支付；20%凭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支付。

3)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0、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 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 途：（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履约保证金

办理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31 室

-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 6) 若中标商提供虚假信息或设备不合格验收不通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需赔付中标金额的 30%，并上报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暨南大学椭偏仪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暨南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下浮 20% 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例如：某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3) \times (1 - 20\%) = 3.84 \text{ 万元}$$

(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投标人如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 (5)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响应文件；
- 4) 技术响应文件；
- 5) 价格部分。
- 6)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补充、修改等文件。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辨,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如因文件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 此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包括如下: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服务的详细说明;
-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 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3) 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 15.2 (2) 时应注意: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4 如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16.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帐及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提交。

- (1) 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帐户（交款时投标人向银行提供采购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

收款人：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帐号：744320018280000834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跨行支付行号：3025 8104 4322（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递交报价保证金请注明：采购编号 GZSW25156HG3103）

- (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2.3.2），并于投标截止时点前，将担保函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一律退还至投标人对公账户，投标人须准确填写《退保证金说明》（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2.3），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和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2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和盖章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

准。

- 18.2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技术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可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 Office 中文版本 WORD 软件制作（其中报价表以 excel 制作），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签署和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8.5 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建议采购双面打印或复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
- 19.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封装内容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9.4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或《澄清/更正/延期公告》（如有的话）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

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22. 评标

22.1 评标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当事人本次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确定中标无效的，供应商必须将中标通知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2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4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5.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质疑函原件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5.6 质疑受理部门: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5.7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广州市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
- 25.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 gzswbc08@163.com), 供应商收到质疑回复后应在质疑回复函送达回执上签收确认。
- 2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5.10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zswbc.com)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

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合同的履行

- 2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2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八、适用法律

28.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9.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评标方法

-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比较与评价。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则为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经评委会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
- （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

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则为核心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评标步骤

31.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3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1.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1.4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现场告知。

31.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2.1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1.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1.2.3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投标价不是固定唯一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产生偏离的。
-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2.4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1.2.5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话或传真等方式现场告知。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者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的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比较与评价

1、技术评价：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评价得分；

2、商务评价：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分表》，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评价得分；

3、价格评分：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f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该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

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④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 ①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承接），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C1）。
- 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C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最低投标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定为 35 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格/评标价 $\times$ 35，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4、综合比较与评价。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Fn）	F1 技术评分	F2 商务评分	F3 价格评分
分值	45 分	20 分	35 分

评标总得分=F1+F2+F3

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因素的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暨南大学椭圆仪采购项目（GZSW25156HG3103）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人员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条件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相关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该查询结果打印页面与项目档案一起存档）；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3	投标保证金已足额提交	
结 论		

1. 以上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二：

暨南大学椭偏仪采购项目
（GZSW25156HG3103）符合性审查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 天）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3	实质性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号）	
4	实质性合同条款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且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6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 论		

1. 以上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4. 评委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附表三：

暨南大学椭偏仪采购项目
(GZSW25156HG3103) 技术评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 (35.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4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 2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6 分，最低扣至 0 分止。 注：1）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佐证，证明材料包括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公开技术资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该项指标的要求不一致的，都将被视为负偏离。 2）凡是标有序号的▲号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4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9 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 11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累计扣分达到 9 分或以上的，统一得基本分 2 分。 注：1）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检测报告、实物照片等），须严格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该项指标的要求不一致的，都将被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2）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11
2	质量保证措施(3.0 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价： （1）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3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或不提供，得 0 分。	3

3	安装调试方案(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安装调试执行方案等）进行评审： （1）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用户需求，得4分； （2）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得2分； （3）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能满足用户需求或不提供，得0分。	4
4	培训方案（3.0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切合实际，技术培训服务人员证件齐全，为培训提供详实的资料，对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以及突发情况的应急维修均有详细的培训手册，培训现场进行实际操作演练的得3分。 （2）仅对合同内的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提供简单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可落实到项目实处，确保培训无障碍的得1分。 （3）培训方案不够具体，内容较为粗略，有待完善和提高，培训时间场地有待确定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	3
合计			45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

暨南大学椭偏仪采购项目
(GZSW25156HG3103) 商务评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4.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四项“服务要求”中的服务条款（共4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全部服务条款均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每有一项服务条款优于招标要求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如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4
2	投标人资质(3.0分)	投标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满分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因成立不足三个月导致无法获得证书的，提供说明材料，相应得分。	3
3	同类项目业绩(6.0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业绩（业绩内容须包含椭偏仪（平移台尺寸 $\geq 300 \times 300 \text{mm}$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每个业绩的证明材料（需包含真实用户方联系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何一份材料都作为无效业绩处理： （1）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同时合同内容需体现平移台尺寸，如合同内容无法提现，需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平移台尺寸； （2）验收报告复印件。	6
4	用户评价(3.0分)	提供上述有效项目业绩的使用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份优秀或满意或90分（含）以上等类似正面评价的使用用户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3.0分。 注：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评价证明。	3
5	售后服务方案(4.0分)	1.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性，有详	4

		细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定期巡检维修服务人员，能及时有效的对系统或设备进行管理和定期维护，对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与技术支持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售后服务实施流程通畅，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较为简洁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具体，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则不得分。	
合计			20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请填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暨南大学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请填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请填招标项目编号+子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_____（请填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_____（请填招标项目-子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暨南大学

根据 XXXXX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子包 XX 的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应标文件，经 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 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XXXXXXXXX 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附录 A 本合同标的为 XXXXXXXXX 一台/套/批。

附录 B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2。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	产地	数量	装运港	目的港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免税
2						/	/			含税
合计：人民币 <u>¥</u> 佰 <u>¥</u> 拾 <u>¥</u> 万 <u>¥</u> 仟 <u>¥</u> 佰 <u>¥</u> 拾 <u>¥</u> 元 <u>¥</u> 角 <u>¥</u> 分（¥****.00 元）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角 ¥ 分（¥****.00 元）。其中从中国境外免税供货的进口货物货款为人民币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角 ¥ 分（¥****.00 元），其余从境内含税供货的货物货款为人民币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角 ¥ 分（¥****.00 元）。
2. 免税供货的价格为货到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免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含海关仓储）、运输（含国内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办理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含外贸进口代理费，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 含税供货的价格为货到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4. 本协议价格为固定不变价。甲方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汇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三、进口代理事项约定

1. 本合同标的备注为免税的货物是以甲方科教单位名义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的产品，接受海关减免税后续监管，由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代理进口业务。
2. 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代理进口业务的范围，包括与乙方或其授权的境外商家签订外贸合同、负责/协助申办免税、代理甲方支付货款（包括开立信用证等银行手续）、负责货物报关、清关、报检、货物入境后的送货运输、开箱点货以及退关、索赔等与外贸业务有关的一切事

宜。

3. 乙方或其授权的外贸合同签订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按本合同条款签订正式外贸合同，执行外贸合同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违约行为的，乙方及其授权的外贸合同签订方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负责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合同金额）第2款所载之“办理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的费用，包含外贸进口代理费，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外贸进口代理费”指甲方指定之外贸进口代理商为办理外贸进口事宜所收取的代理费，以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合同金额）第1款所载之合同总价中免税供货部分的价格按1.5%计算，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总计¥*****.00元。“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立等银行手续费、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汇率损失、报关、报检、国内运输、保险等属于外贸进口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收取的各项费用。
5. “外贸合同签署金额”为扣除外贸进口代理费后的人民币金额，外贸合同应载明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外贸商承担本协议第三条（进口代理事项约定）第4款下的“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如外贸合同以外币计价，外币合同金额折算所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以本协议第三条（进口代理事项约定）第6款规定为准。
6. 人民币与外币的折算以开标当日（XXXX年XXX月XXX日）中国银行首次对外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卖出价计算。
7. 免税申请业务由甲方或其进口代理公司负责办理。甲方或其进口代理公司提交给海关的免税申请如被拒绝，或货物在海关清关时被要求征税（包括海关要求加征关税）的，则所需征取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2.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3.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4.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应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6.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7.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9. 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六、运输、装卸、仓储

1. 货物装卸、运输、仓储等业务由乙方负责。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乙方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海外运输：由乙方负责确定合适的运输方式。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 内陆运输：乙方须派人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甲方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交货

1. 合同交货期：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 XXXX 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收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4. 乙方送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5. 送货：
 - 1) 送货前（进口货物清关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的时间。
 - 2) 进口货物清关入境后，乙方应于当天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 交货时, 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 进口货物还需外贸公司到场参与交货。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同时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

4) 交货时, 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 或货物数量不足, 甲方有权拒收, 按未交货处理。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关于货物从始发地运送至甲方收货现场整个运输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全部运输单据。

6. 开箱清点:

1)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当天, 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 进口货物还需进口代理公司到场三方共同参与开箱(进口货物开箱除使用单位代表外, 还需通知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派人到场开箱)。

2)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 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开箱时, 双方(三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 核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 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登记产品序列号/机身号、货号信息, 如实记录货物到货的情况, 进口货物开箱必须填写《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

4) 若交货时未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 或货物数量不足, 但在开箱时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 甲方仍有权拒收货物。

5) 乙方未派员参加开箱的, 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及进口代理公司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 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6) 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 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7) 进口货物开箱时发现比合同多出的货物的, 由甲方进口代理公司负责办理出境退关手续,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违反海关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带走任何货物。

8) 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 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 10 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应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4.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培训

1.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根据应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 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合同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30 天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采购文件、应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在 15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十一、付款

1. 免税供货部分的货款：本协议及外贸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其进口代理公司开出以外贸合同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依据本协议第三条（进口代理事项约定）第 5 款确定之“外贸合同金额”的 100%L/C。其中 80%凭甲乙双方和外贸公司共同签署的交货齐全的《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及 L/C 规定的单证支付；20%凭甲方验收合格的《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支付。
2. 含税供货部分的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3.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支付。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含税供货部分货款**的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就本合同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质保期*****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使用现场上门排除故障；若故障设备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未能解决问题，乙方须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大型仪器设备除外），直至故障设备完全修复，备用设备在供甲方使用期间出现故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3.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5. 如应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则以应标文件为准。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即**人民币 X 万 X 仟 X 佰 X 元 X 角 X 分（¥***. **元）**。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甲方版本）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履约保证金

支票交纳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27 室财务处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十四、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协议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七、保险

根据本协议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已收取甲方预付款的退还货款。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

的退还物品。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二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应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 合同书（协议书）及其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应标文件；4) 采购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 本合同合计 **XX**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

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

甲方使用单位：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

手机号：*****

附件 1：配置清单

免税进口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制造商（国籍）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关境内/关境外供货

境内含税供货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附件 2：技术参数（合同书中其他部分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附件 3：中标通知书**附件 4：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同时提交保函原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投标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2、本部分内容仅为方便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而设置的格式，本部分内容表述如与本文件其他部分表述不一致的，以其他部分的内容表述为准。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投标函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5 退保证金说明（正本）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函“六、供应商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实质性合同条款	实质性合同条款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固定唯一的且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投标人应对照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列明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注：

- （1）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3）本项目有“★”号的实质性条款，如有缺漏项或负偏离，则会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壹_份,副本_伍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技术部分;
- 5、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90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投标人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无需提供。**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 2.3.1 或 2.3.2 其中一种方式递交保证金）

2.3.1 通过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格式

（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一律退还至投标人对公账户，投标人须准确填写下表《退保证金说明》，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如投标单位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和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原件一份放于正本,另一份放于唱标信封里)。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投标[采购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人须保留此表 ）

付款申请表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元		¥
	已付金额：	元		¥
	付款方式：	1. 现金；	2. 支票；	3. 转账；
		4. 保函；	5. 其它（电汇）；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财务部门审核				

2.3.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加报价的，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格式参考附件1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参考附件1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打印页）；
5. 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格式参考附件1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参考附件1声明函）。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声 明 函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声明：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非组成联合体参加。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 总代理或中国总代 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地区的售 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1. 根据商务评分表列出相关项目业绩，并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2. 提供以上业绩相应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

(四)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经理）						
其他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注：根据项目要求列出投入人员情况。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招标，如果有名称变更的，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2、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如有，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3、除上述资料外，《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或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服务情况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证明文件
1	服务要求	1、交货期：国内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见（）页
2	服务要求	2、中标人就所有投标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 2 年或以上（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见（）页
3	服务要求	3、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国产设备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进口设备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排除故障）。				见（）页
4	服务要求	4、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终身维修，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材料费按低于市场价的 80%收取。				见（）页

注：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请附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同意接受《用户需求书》所列述的各项一般商务、服务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要求的供货期		
8	同意接受本项目要求的质保期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免费质保期；
- 2、售后响应时间；
-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技术支持；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厂家官方网站链接的参数截图或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资料。
-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4、如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 产品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证明文 件
1						见 () 页
2						见 () 页
3						见 () 页
4						见 () 页
5						见 () 页
6						见 () 页
7						见 () 页
8						见 () 页
。。。						见 () 页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号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缺漏，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请附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 产品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证明文 件
1						见 () 页
2						见 () 页
3						见 () 页
4						见 () 页
5						见 () 页
6						见 () 页
7						见 () 页
8						见 () 页
。。。						见 () 页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号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号参数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请附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 产品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证明文 件
1						见 () 页
2						见 () 页
3						见 () 页
4						见 () 页
5						见 () 页
6						见 () 页
7						见 () 页
8						见 () 页
.....						见 () 页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非★、▲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请附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选型、产品简介（可附彩页资料）；
- 2、产品技术特点、先进性、质量可靠性等说明；
- 3、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产品安装、调试、验收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
- 4、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
- 5、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或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承诺书

承诺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我司承诺同意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五、实质性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2. 本项目的产品包装要求；
3. 本项目的运输、装卸、仓储要求；
4. 本项目的交货要求；
5.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要求；
6. 本项目的培训要求；
7. 本项目的验收要求；
8.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
9.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暨南大学椭偏仪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复印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有优惠声明将其一起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3、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 4、报价内容应为含税全包价，至少包含且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出厂价、仓储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含装卸车费、辅助和配套工具材料等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安装费（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水电费（含临电）、实施费、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维修费、保养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咨询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表

投标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所投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备注
.....	(投标人自行列完整)							
交货时间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保修期内的服务项目								
其他								
备注								

注：1、所有分项价格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填写，均为含税价。

2、本表之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并须与《开标一览表》之投标总价相一致。

3、所有产品均应填写品牌和生产厂家并配有中文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所投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技术参数	功能介绍	使用说明
1								
.....								